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3,288	12,551
其他收入		1,272	1,031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3,737)	(3,442)
項目服務之外判費用		(4,846)	(5,7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4,896	1,162
僱員福利開支		(9,333)	(9,163)
折舊		(392)	(408)
其他開支	3	(10,975)	(11,6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73	(15,621)
所得稅開支	4	(898)	(777)
期內溢利／(虧損)		9,275	(16,398)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403	(14,999)
非控制性權益		(1,128)	(1,399)
		9,275	(16,39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5		(經重列)
— 基本		0.27	(0.50)
— 攤薄		0.26	(0.5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9,275	(16,39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貨幣匯兌差額	<u>1,127</u>	<u>(1,015)</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0,402</u>	<u>(17,41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530	(16,014)
非控制性權益	<u>(1,128)</u>	<u>(1,399)</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0,402</u>	<u>(17,4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5,466	5,669
投資物業	6	329,890	149,175
勘探及評估資產	7	66,924	57,267
商譽		3,334	3,33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u>48,200</u>	<u>48,283</u>
		<u>453,814</u>	<u>263,728</u>
流動資產			
存貨		50,147	42,405
應收貿易賬款	8	7,008	6,8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54	7,448
現金及銀行結存		<u>45,769</u>	<u>220,614</u>
		<u>113,878</u>	<u>277,295</u>
總資產		<u><u>567,692</u></u>	<u><u>541,023</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075	38,878
其他儲備		492,233	486,749
累計虧損		<u>(17,742)</u>	<u>(28,145)</u>
		513,566	497,482
非控制性權益		<u>30,791</u>	<u>28,195</u>
總權益		<u><u>544,357</u></u>	<u><u>525,677</u></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968</u>	<u>2,07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5,027	5,8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340</u>	<u>7,388</u>
		<u>20,367</u>	<u>13,276</u>
總負債		<u>23,335</u>	<u>15,346</u>
總權益及負債		<u>567,692</u>	<u>541,023</u>
流動資產淨值		<u>93,511</u>	<u>264,01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的財務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將導致須就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其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部為：(i)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ii)物業投資；(iii)遊艇建造；及(iv)礦產勘探。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按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為收入減直接與收入相關之開支(但不包括折舊)。除下文所述者外，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在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存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網絡解決 方案及項目 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0,816</u>	<u>2,472</u>	<u>—</u>	<u>—</u>	<u>13,288</u>
分部業績	<u>1,688</u>	<u>2,054</u>	<u>—</u>	<u>—</u>	<u>3,74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	(81)	(57)	(114)	(3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4,896	—	—	24,896
未分配開支(附註)					(19,430)
利息收入					<u>1,272</u>
除稅前溢利					<u>10,173</u>

附註：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產生自企業層面的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及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網絡解決 方案及項目 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1,724</u>	<u>827</u>	<u>—</u>	<u>—</u>	<u>12,551</u>
分部業績	<u>2,017</u>	<u>686</u>	<u>—</u>	<u>—</u>	<u>2,70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81)	(56)	(137)	(2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162	—	—	1,162
未分配開支(附註)					(20,221)
利息收入					<u>1,025</u>
除稅前虧損					<u>(15,621)</u>

附註：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產生自企業層面的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及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

分部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u>9,054</u>	<u>331,187</u>	<u>56,936</u>	<u>67,333</u>	464,510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769
其他未分配資產					<u>57,413</u>
綜合總資產					<u>567,69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u>7,632</u>	<u>149,971</u>	<u>47,635</u>	<u>57,786</u>	263,024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0,614
其他未分配資產					<u>57,385</u>
綜合總資產					<u>541,023</u>

3. 其他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之主要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40	675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418	141
匯兌虧損—淨額	238	64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162	1,1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20	1,29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
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	4,527	5,098

4.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19,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9)
遞延稅項		
—出現暫時差異	(898)	(758)
所得稅開支總額	(898)	(777)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虧損)	10,403	(14,99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附註(i))	(附註(i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895,673	3,032,451
購股權獲行使後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u>78,309</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u>3,973,982</u></u>	<u><u>3,032,451</u></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於期內行使尚未償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因其將會產生攤薄影響。
- (ii) 已假設購股權尚未行使，因其將會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之供股之紅利部分作出調整。

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的開支約為2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港元)，及於租賃物業裝修的開支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以代價20,000港元出售賬面淨值為20,000港元的辦公室設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撤銷賬面淨值為13,000港元的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b)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41,525,000港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香港灣仔的一處寫字樓及兩個停車位。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一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的投資物業的地點和領域有相關經驗。因此，投資物業重新估值為約329,8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9,175,000港元)，該值代表其可回收金額，及約24,896,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列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2,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

7.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於蒙古南部及西部擁有礦藏勘探許可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添置指勘探活動直接應佔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井及勘探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	57,267	50,048
添置	<u>9,657</u>	<u>7,219</u>
期末	<u><u>66,924</u></u>	<u><u>57,267</u></u>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2,839	3,582
31至60日	943	476
61至90日	49	996
90日以上	<u>3,177</u>	<u>1,774</u>
	<u><u>7,008</u></u>	<u><u>6,828</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為3,7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126,000港元)。此乃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應收貿易賬款約1,5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524,000港元)除外)，該筆受爭議的款項涉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工程欠款，現正透過訟訴向客戶追回。根據外部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該筆款項極大可能被收回。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49	2,928
31至60日	274	831
61至90日	338	17
91至180日	<u>1,566</u>	<u>2,112</u>
	<u>5,027</u>	<u>5,888</u>

10. 資本承擔

已獲本集團管理層授權的蒙古勘探活動資本支出總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充分使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887,000港元)。此勘探活動資本支出是由Mission Wealth Group之股權持有人按出資比例投入，而本公司之承擔為6,9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592,000港元)。

於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勘探鑽孔	—	1,404
遊艇建造	<u>9,359</u>	<u>6,759</u>
	<u>9,359</u>	<u>8,163</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財政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1.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網絡及項目」)

網絡及項目的整體業務環境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一直欠佳。於財政期間，網絡及項目的總收入約為1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7%。

收入細分如下：來自電訊解決方案的收入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00,000港元)；(ii)來自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0,000港元)；(iii)來自項目服務的收入約為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00,000港元)；及來自系統維護的收入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港元)。

企業解決方案分部錄得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香港企業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激烈。為獲得新業務，網絡及項目須犧牲部分利潤率及提供更佳的支持及維護服務條款。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為兩個香港政府部門建造的兩項無線寬頻項目順利完工。

除尋找新商機外，網絡及項目已於財政期間開始實施多項成本節流措施，以維持其穩健的財務狀況。

就未償還費用向一名承包商提起的法律訴訟，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進行案件管理傳票聆訊。

2. 物業投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收購一項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的概約總樓面面積包含17,260平方英尺的商業及工業樓宇及3,374平方英尺的住宅樓宇。於財政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市值合共約為329,900,000港元。於財政期間錄得約24,900,000港元的重大公平值變動收益主要來自香港的寫字樓物業及北京一幢別墅的重估收益。

於財政期間結束時，除位於灣仔的一處寫字樓及北京的一幢別墅外，投資物業已全數租出。

3. 遊艇建造及貿易

於財政期間結束時，遊艇建造已接近完工。建造團隊目前專注於室內裝飾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開展遊艇的試航工作。

4. 礦藏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二零一七年勘探計劃的實地工作已於財政期間如期完成。我們蒙古地質學家正針對此等實地勘探結果進行後續全面研究，研究重點在於火山塊狀硫化物型及斑岩型多金屬礦化地區及目標。於全面研究分析後及基於以往勘探項目所收集的資料，我們地質學家將評估我們在蒙古的勘探許可證的開發可行性，及就下一步將採取的適當措施提供建議。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之收入輕微增加至1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600,000港元)。本集團約81.4%的收入來自網絡及項目業務分部(二零一六年：93.4%)。

本集團於財政期間結束時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由合資格的獨立估值師估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賬面值增加121.1%至329,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9,200,000港元)。賬面值增加淨值包括(i)於財政期間收購一項收購成本154,700,000港元(包括直接應佔收購成本)的商業物業；(ii)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2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港元)及(iii)我們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產生貨幣匯兌收益1,100,000港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股本及儲備為51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97,500,000港元)。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8港元完成1,295,919,44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供股(「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7,4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7,900,000港元已於上一財政年度動用。於財政期間，供股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如下：

(i) 約154,7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一項投資物業；及

(ii) 約24,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企業開支、礦藏勘探及遊艇建造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動用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及公告分別披露的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的餘額約為40,200,000港元，及本公司目前無意變更其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3. 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負債(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4. 外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蒙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概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貨幣風險。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前景及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絡及項目業務分部的手頭合約總額約為11,300,000港元。於該合約總額中，73%屬項目服務，而餘下款項屬電訊及企業解決方案。

展望未來，預期網絡及項目的運營環境將會困難重重且競爭激烈。網絡及項目將憑藉其在無線及同步技術的實力獲得更多的業務機會。

為使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尋求新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其價值之責任。彼等亦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促進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迅速發展，並加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之偏離則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主席」)，同時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魯先生擁有領導董事會所需之領袖技能，並對本集團業務有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有效制訂及實施，故對本公司而言更為合適。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不時檢討該等事宜及作出決策乃全體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已於其內部政策中載列挑選董事的準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的董事重選程序及股東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皆為確保選出合適人選，有效地為董事會服務。

iv.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主持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的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者寬鬆。本公司亦訂立本集團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或自相關財政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衍生產品，直至該等業績刊發為止。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整個財政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有合共2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法律框架、市況及本集團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的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李企偉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何厚鏘先生、翁綺慧女士及魯士奇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